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消小字第1號

原　　告　甲男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　　同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丙女　　同上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洪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未成年人，乙男、丙女則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依照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甲男及其親屬即乙男、丙女之姓名、住所及年籍等身分之相關資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現年12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於民國115年4月間瞞著家長至被告統一超商上營門市購買Roblox數位禮物卡(下稱遊戲點數)總計新臺幣(下同)6,200元。此金額超出12歲孩童日常生活所必需。乙男、丙女為甲男之法定代理人，明確拒絕承認上開交易，依民法第79條規定主張該買賣契約自始

不生效力。另依交易發票觀之，被告店員於115年4月11日16時54分至56分之間，短短2分鐘內，連續拆成3筆各1,000元交易販售遊戲點數予未成年之甲男。明顯係店員為規避單筆滿千元需查驗家長之自律規範，採取「惡意拆單」蓄意縱容交易，被告管理顯有重大過失。交易契約既已無效，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259條第6款，請求被告返還6,200元等語。

㈡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統一超商僅提供代收服務，僅為發行遊戲點數公司(下稱遊戲公司)之代理人，買賣契約成立於原告與遊戲公司之間，被告統一超商並非遊戲點數交易之當事人，若有買賣契約之爭議，應向交易相對人即遊戲公司主張，被告統一超商收取之款項係屬代收轉付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取得，故無不當得利。

㈡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未成年人，其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被告門市購買遊戲點數，其買賣契約無效，應屬「給付型不當得利」，然據原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僅得證明甲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有於被告統一超商購買遊戲公司發行之遊戲點數，及原告法定代理人後續提出相關申訴等情，就「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顯有不足。

㈢復按被告統一超商門市設置之i-bon多媒體事務機服務條款規定：「1.…未滿18歲購買線上遊戲點數，單筆超過1,000元須獲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購買，感謝您的同意與配合。」，本件原告已滿12歲，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操作i-bon機台，前揭服務須知亦有加註注音並以粗體紅字明確提醒未滿18歲者，單筆購買遊戲點數超過1,000元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原告並須主動點選服務需知下

方「同意，繼續下一步」後，始得進入購買流程。且為避免原告未仔細審閱服務須知，被告復於櫃台結帳前，收銀系統亦會再次跳出提醒畫面，門市店員亦有於結帳前詢問原告是否有獲得父母同意購買。被告為避免未滿18歲之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購買遊戲點數，設有一定機制及多道關卡，原告卻忽視上開提醒及關卡，故意以詐術方式，欺騙機台、店員，始被告誤信其已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進行交易行為，依民法第83條，該交易行為有效。

㈣原告指稱之「惡意拆單」行為，係因原告於購買遊戲點數時，於i-bon機台選擇3張1,000元遊戲點數，因此即會有3張繳費單，門市人員僅係依照3張繳費單分別結帳，並非如原告所稱惡意拆單，且縱使以3張繳費單分別結帳，原告仍須主動同意前開機台服務須知，結帳時亦會觸發提醒畫面，被告及門市人員並未因此取得額外利益或規避任何法定責任，原告所言，存屬無稽。

㈤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79條、第83條、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115年4月間，未經其

法定代理人允許，在被告統一超商之上營門市購買Roblox數位禮物卡共計6,200元。其法定代理人已明確拒絕承認上開買賣，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應屬無效，故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及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金。被告不爭執原告消費時為12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原告於被告公司之上營超市設置i-bon機台操作購買遊戲點數，並持列印之單據至櫃台付款，合計金額6,200元之事實。但否認受領款項為不當得利。則本件原告之主張應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系爭交易無效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原告主張買賣契約無效之事由，乃法定代理人已明確拒絕承認上開買賣。被告則抗辯：該公司僅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並非買賣契約當事人。另原告操作i-bon機台時，會跳出是否獲得父母同意，點選同意才能繼續交易。前往櫃台結帳時，店員也會再次詢問是否取得父母親同意，已善盡提醒責任，原告故意以詐術方式，欺騙機台及店員，本件應有民法第83條之適用。經查：本件爭議之消費，發生於115年4月份，短短9日內，甲男消費金額逾6,000元，顯非該年齡者持有零用錢之合理數額。經本院詢問甲男金錢來源？丙女陳稱：家裡做生意，有放一些緊急預備金，是小孩子自己拿，看到發票時已經來不及制止。果丙女所述實在，則其夫妻對於甲男之消費及或金錢支配，有放任或縱容情狀，非無可能默示同意甲男之消費行為。若係甲男未經得父母同意，自行拿取家中金錢，則乙男及丙女似對子女之管教或約束有所不足，未善盡管教及監督之責。再者，原告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事發時已12足歲，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其多次操作超商門市放置之i-bon機台點選購買遊戲點數時，均會顯示「自2023年1月1日起，未滿18歲購買線上遊戲點數，單筆消費超過1,000元須獲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購買。」之提醒畫面，明知需取得父母親同意始得購買，仍多次主動勾選下方「同意，繼續下一步」，順利進入遊戲點數購買頁面，並持購買憑證前往櫃臺結帳。雖非積極施用詐術行為，

但超商店員詢問是否取得父母親同意時，仍未否認，並以現金結帳，致使店員誤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應有民法第83條規定之適用，可認交易行為應為有效。

五、綜上所述，原告購買遊戲點數之買賣行為，應屬有效，則被告受領買賣價金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關於本件買賣行為所為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500元，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季杏